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结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11.80亿元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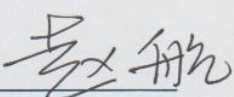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航 

邓小洋 _____

谭金可 _____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 航 _____

邓小洋  _____

谭金可 _____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 航 _____

邓小洋 _____

谭金可  _____

2022 年 4 月 26 日